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24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尹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晶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发展战略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3,125,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英可瑞	指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深瑞	指	深圳市前海深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源电源	指	深圳市英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南京英可瑞	指	南京英可瑞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本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英可瑞	股票代码	300713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英可瑞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Increas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Increas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尹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 77 栋二、三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E1 栋 11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increase.com		
电子信箱	zjb@szincreas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琥	向慧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E1 栋 11 层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E1 栋 11 层
电话	0755-26580610	0755-26580610
传真	0755-26580620	0755-26580620
电子信箱	zjb@szincrease.com	zjb@szincreas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 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绍煌、陆贤锋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赵旭、龙敏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380,495,152.89	388,781,963.73	-2.13%	255,825,28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231,784.24	97,692,781.57	-13.78%	60,581,50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335,401.17	97,506,082.91	-18.64%	62,224,93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6,017.54	11,037,616.49	-93.51%	27,485,83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00	2.300	-17.39%	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00	2.300	-17.39%	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1%	50.68%	-26.47%	53.38%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908,838,719.64	348,434,926.02	160.83%	290,659,02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0,860,796.89	241,629,012.65	194.20%	143,936,231.08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44,963,760.87	95,086,722.80	138,575,517.41	101,869,15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77,451.51	23,830,198.96	31,885,273.78	14,738,85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82,523.25	22,130,162.76	30,482,566.49	13,040,14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418.47	16,436,511.83	23,230,703.70	-38,408,779.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6.11	-6,94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74,358.65	231,152.19	20,7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8,391.09		4,300,503.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02.82	-611.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1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6,366.67	32,946.82	647,085.76	
合计	4,896,383.07	186,698.66	-1,643,435.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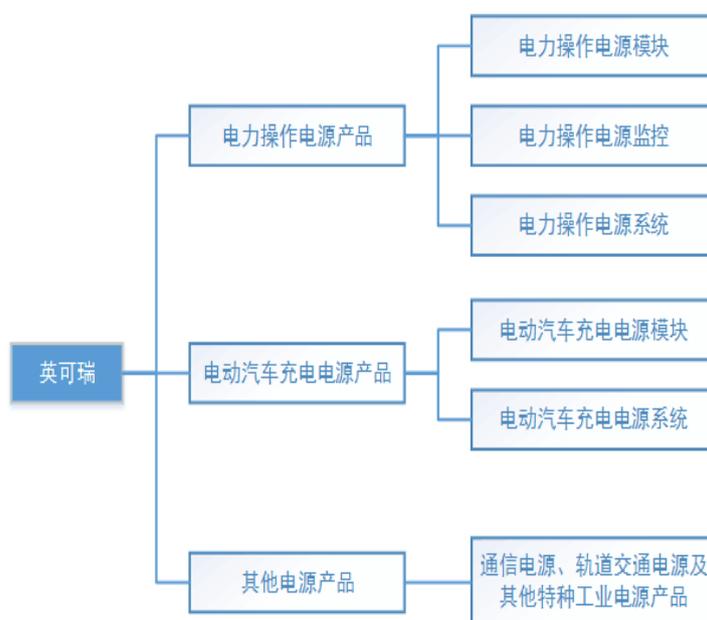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电子行业领域中，智能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定位于智能高频开关电源核心部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目前产品按应用领域划分，主要包括电力操作电源模块及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电源模块及系统、以及其他电源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电力、通信、冶金、化工、石油，以及直流照明、激光设备等行业。

公司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品，按应用领域划分主要如下：



(二) 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及研发，掌握核心技术，一直专注于智能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技术领先、团队合作、客户满意、服务一流”的经营方针，坚持技术营销、品质营销，行业营销，为细分行业市场提供核心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分为标准品及定制化产品，产品开发是根据客户需求分析、技术方案分析、市场竞争分析，进行技术及研发人才储备。公司实施产品开发主要经历以下几个阶段：概念及需求分析阶段、项目立项及计划阶段、产品设计及开发阶段、中试阶段。坚持自主研发的道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产品升级换代并形成及掌握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推动电力电子行业的发展。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供应链体系，主要依据公司生产计划、市场预测、产品订单等情况进行合理预计，下达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经供应商确认后组织生产、送货。仓库根据采购订单及送货单对进料进行检验并对检验问题进行反馈处理。对进料组织检验合格后办理正式入库；针对进料不合格，依据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经与供应商沟通后，办理退换货等手续。

3、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组织生产，主要采取客户订单与预测需求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往期销售数据分析，围绕客户需求，以订单为导向，按照客户要求的性能、管理特性、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组织生产。目前，软件烧录、整机装配、产品测试、老化及检测等环节均为自主完成，PCBA等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品质部对产品品质进行全面管控。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方式。直销模式可以减少公司与用户沟通的中间环节，与订单式生产形成配套，使公司及时、客观地了解市场动态；同时，直销模式也有利于客户资源管理、技术交流、订单执行、交付实施、货款回收等业务的开展。

在客户开发与维护方面，公司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对该领域里的潜在客户实施专业跟踪，公司销售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跟进，了解客户需求，及时提供公司产品和服务；同时，销售人员定期向客户了解并反馈产品的使用情况，持续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及时提供新产品信息。公司已经形成了良好的销售覆盖体系，与原有客户形成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新开拓客户持续增长。

（三）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0,495,152.89元，同比下降2.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231,784.24元，同比下降13.78%。公司业绩驱动的因素包括国内产业政策、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

1、国内产业政策驱动

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规模及速度与国家产业补贴政策紧密相关，这些产业政策对公司汽车充电电源产品的市场需求及发展前景有着较大影响。

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中指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超过500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建立较完善的标准规范和市场监管体系，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产业生态体系，在技术和商业创新上取得突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充电服务企业。

根据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住建部于2015年10月印发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未来我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需求巨大，根据需求预测结果，按照适度超前原则明确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到2020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1.2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480万个，以满足全国5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2016年1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相关政策明确提出要大力扶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这为电动汽车充换设施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动汽车充电电源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81.54%，较上年同期下降3.10%。公司生产的电动汽车充电电源模块、电动汽车充电电源系统产品的销售情况与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紧密相关，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充电联盟）统计，截至2017年底，全国充电桩数量达45万个，公共充电设施已基本完成新国标升级，2017年公共充电桩21万个，同比增长了51%。其中交流桩8.6万个、直流桩6.1万个、交直流一体桩6.6万个。从2017年1月到2017年12月，月均新增公共类充电桩6054个，2017年12月同比增长51.4%。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公司营业收入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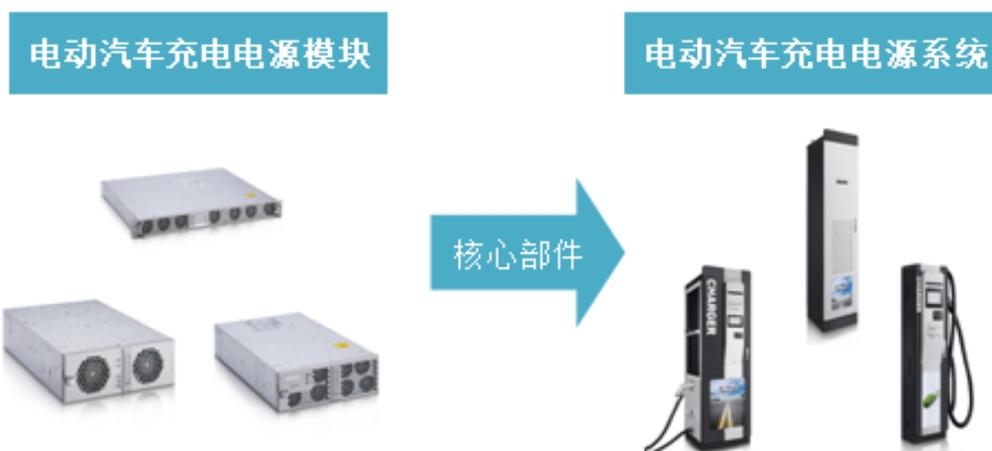
2、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电力电子行业的技术积累及细分市场经验积累，在电动汽车充电电源产品、电力操作电源产品上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和竞争力。通过核心部件及系统性解决方案在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电力、通信、冶金、化工、石油，以及直流照明、激光设备等行业有着领先地位。

（四）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电动汽车充电电源产品

公司的电动汽车充电电源产品包括：电动汽车充电电源模块、电动汽车充电电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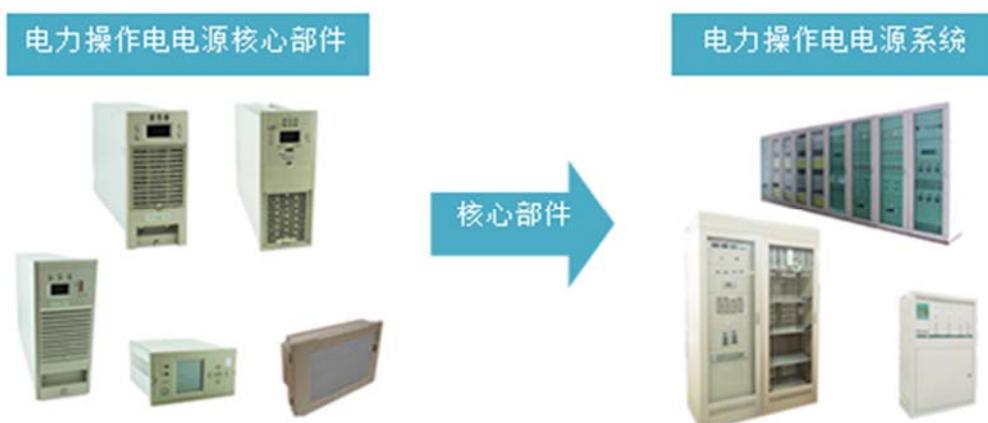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通常划分为交流充电系统和直流充电系统。公司主要提供直流充电的核心部件及成套系统。直流充电系统，俗称“快充”，指固定安装在电动汽车外，与交流电网连接，可以为电动汽车提供直流大功率电源的供电装置。直流充电系统主要用于公共场所，为电动汽车提供快充服务，包括新能源公共汽车、新能源出租车、新能源物流车、新能源乘用车及新能源特种作业车等新能源车辆提供快速充电。

国家及各地政府相继出台相应政策，鼓励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2016年12月，国务院批准及公布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实现当年产销量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500万辆，预计新能源汽车销量未来三年的复合增速将超过35%。汽车的新增产量及保有量的双增加，对充电设施的配套也提出了需求，带动电动汽车充、换设施行业快速发展。但同时政府在政府补贴退坡的情况下，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链中的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将面临挑战，充电设施行业竞争将会加剧。对充电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等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性价比要求及质量要求，公司需在技术创新、成本控制、质量控制加快及加大投入。

2、电力操作电源产品

电力操作电源产品主要应用在：电力、轨道交通、通信、冶金、化工、石油等行业，作为变、配电系统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向控制、信号设备、测量、继电保护、自动装置等控制负荷，以及事故照明及断路器分、合闸操作等动力负荷，不间断提供直流电源的设备。

公司电力操作电源产品主要包括电力操作电源充电模块、监控模块等核心部件及电力操作电源系统。



电力操作电源产品行业应用广泛，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近几年我国经济面临去

产能及调整结构，电网建设、轨道交通建设、产业基础建设对电力操作电源设备的需求相对保持平稳。公司在2017年依靠扎根行业多年形成的品牌优势、产品的丰富性及系统解决问题的能力，电力操作电源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12.84%，较上年同期下降2.79%，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电力操作电源产品行业领先的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2017年11月1日公司上市发行新股1062.5万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155万元，增长23.88%，主要是公司本期购置设备使固定资产增加300.42万元，计提折旧使固定资产减少145.42万元所致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无形资产

1、商标

本公司拥有商标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证书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取得方式
1		第4110538号	第9类：配电盘（电）；整流用电力设备；配电箱（电）；控制板（电）；铁道岔遥控电力设备；逆变器（电）；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器；电站自动化装置；电池充电器（截止）	200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	原始取得/无他项权利
2		第4110539号	第9类：配电盘（电）；整流用电力设备；配电箱（电）；控制板（电）；铁道岔遥控电力设备；逆变器（电）；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器；电站自动化装置；电池充电	200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	原始取得/无他项权利

			器（截止）		
3	英可瑞	第4110541号	第9类：配电盘（电）；整流用电力设备；配电箱（电）；控制板（电）；铁道岔遥控电力设备；逆变器（电）；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器；电站自动化装置；电池充电器（截止）	201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2、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证书并仍有效的专利共17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形成过程
1	ZL201210021471.1	一种交错互补PWM驱动波形生成方法以及电路	发明	2014.12.03	自主研发
2	ZL200820235786.5	电力设备远程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09.11.04	自主研发
3	ZL201020677204.6	具有暗拉手的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2011.08.31	自主研发
4	ZL201120559933.6	LLC串联谐振电路	实用新型	2012.11.21	自主研发
5	ZL201420282773.9	一种工频输出的滤波电路	实用新型	2014.11.05	自主研发
6	ZL201420282889.2	一种电流采样电路	实用新型	2014.11.05	自主研发
7	ZL201420307881.7	一种PFC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4.11.05	自主研发
8	ZL201420301577.1	一种用于逆变器中直流BUS电压控制的电路	实用新型	2014.12.03	自主研发
9	ZL201420375404.4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2.03	自主研发
10	ZL201520548859.6	一种半导体开关的过流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5.11.18	自主研发
11	ZL201520616386.9	电路模块铰接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23	自主研发
12	ZL201030680320.9	电源模块（TGF240/20）	外观设计	2011.05.18	自主研发
13	ZL201530293627.6	户外充电桩	外观设计	2015.12.30	自主研发
14	ZL201530244315.6	充电桩（电动汽车壁挂式）	外观设计	2015.11.18	自主研发

15	ZL201410323966.9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及其充电方法	发明	2017.02.15	自主研发
16	ZL201630547436.2	户外充电桩（中功率）	外观设计	2017.03.22	自主研发
17	ZL201620619696.0	直流电源	实用新型	2016.11.30	自主研发

根据相关专利权登记证书，上述专利权证载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申请和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继受或转让所得专利的情形；其中第1项至第16项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第17项发行人为第一专利权人，西安通达铁路器材有限公司为第二专利权人。

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均未失效，专利权年费已正常缴纳，不存在欠缴情形，也不存在法律纠纷。

3、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并仍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共22项，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形成过程
1	软著登字第130072号变更为：软著变补字第201611022号	英可瑞电池巡检单元软件[简称：电池巡检单元软件]V1.0	自主开发
2	软著登字第130073号变更为：软著变补字第201611027号	英可瑞绝缘监测单元软件[简称：绝缘监测单元软件]V1.0	自主开发
3	软著登字第130069号变更为：软著变补字第201611031号	英可瑞PMU-S20一体化监控软件V1.0[简称：PMU-S20一体化监控软件]	自主开发
4	软著登字第130074号变更为：软著变补字第201611032号	英可瑞高频整流模块软件[简称：高频整流模块软件]V1.0	自主开发
5	软著登字第0297930号变更为：软著变补字第201611029号	英可瑞电力监控管理软件V1.0	自主开发
6	软著登字第0298491号变更为：软著变补字第201611030号	英可瑞整流控制管理软件V1.0	自主开发
7	软著登字第0366336号变更为：软著变补字第201611025号	英可瑞电池巡检单元软件V2.0	自主开发
8	软著登字第0365484号变更为：软著变补字第201611023号	英可瑞高压通讯整流模块软件V1.0	自主开发
9	软著登字第0365394号变更为：软著变补字第201611026号	英可瑞非车载汽车充电模块软件V1.0	自主开发
10	软著登字第0365481号变更为：软著变补字第	英可瑞IEC61850协议转换器软件V1.0	自主开发

	201611028号		
11	软著登记第0849147号变更为：软著变补字第201611024号	英可瑞IV5000电力逆变器DSP软件V1.0	自主开发
12	软著登字第130070号变更为：软著变补字第201614889号	英可瑞PMU-S3L电力电源监控软件 V1.0 [简称:PMU-S3L电力电源监控软件]	自主开发
13	软著登字第130068号变更为：软著变补字第201614888号	英可瑞PMU-S2T电力电源监控软件 V1.0 [简称:PMU-S2T电力电源监控软件]	自主开发
14	软著登字第130071号变更为：软著变补字第201614890号	英可瑞PMU-LS小系统监控软件 V1.0[简称:PMU-LS小系统监控软件]	自主开发
15	软著登字第1387505号	英可瑞直流充电模块DSP软件V1.0	自主开发
16	软著登记第1064549号	深圳英源非车载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桩软件[简称：直流充电桩软件]V1.0	自主开发
17	软著登记第1064571号	英源GF22010-10电力高频开关整流模块软件[简称：GF22010-10整流模块软件]V1.0	自主开发
18	软著登记第1065323号	深圳市英源非车载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机控制软件[简称：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机控制软件]V1.0	自主开发
19	软著登记第1065467号	深圳英源电力操作电源监控软件[电力操作电源监控软件]V1.0	自主开发
20	软著登记第1065496号	英源IV10000电力逆变器DSP软件[简称：IV10000逆变器软件]V1.0	自主开发
21	软著登记第1065831号	深圳市英源电池检测控制软件[简称：电池检测控制软件]V1.0	自主开发
22	软著登字第1339428号	英源非车载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桩控制软件[简称：充电桩控制软件]V1.0	自主开发

根据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上述软件著作权第1项至第15项的证载著作权人为上市公司，第16项至第22项证载著作权人为子公司英源公司，均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

公司所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全部系公司自主创新研发或开发成果，核心技术均在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得到广泛应用。

4、域名

公司拥有且已取得ICP备案主要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1	increase-cn.com	英可瑞	2002.10.09	2020.10.09	无
2	szincrease.com	英可瑞	2016.04.25	2020.04.25	无
3	yingyuan-cn.com	英源电源	2012.10.25	2020.10.25	无

5、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环境管理、质量管理、产品品质认证证书

公司已通过了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和泰尔认证以及取得IATF16949证书。

6、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网上挂牌出让竞拍活动，以挂牌价人民币2,398万元成功竞得编号为“G02203-001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签订了上述地块的《成交确认书》深地交（2017）36号。根据《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在完成了必要程序之后，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7）2036号。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从创立初期始致力电力电子行业，经过持续积累，公司的研发、销售、供应链管理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业务模式没有发生重要变化。通过不断持续创新，紧盯市场动态，贴近客户需求，推出新品，大力开拓市场，推动公司的业绩增长。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几点：

1、技术优势

公司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进步快，客户需求具有定制化、多型号的特点。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并保持一定的前瞻性，能够根据客户需要及时提供新产品，进而抢占市场先机。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05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在智能高频开关电源领域里，具有良好的技术储备和可持续研发能力。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专利17项、软件著作权22项。

公司对技术研发持续高投入，组建了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主要核心技术团队人员自公司设立之初就进入公司工作，技术团队稳定，且不断增加新的骨干人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62人，占员工总人数22.2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智能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经验。

2、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快，呈现新产品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的特点，然而随着技术成熟度的提高和竞争者的加入，供给迅速增加，产品价格下降较快。鉴于该行业特点，公司需具备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较为注重供应链体系的建立和联动。首先公司拥有一批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并协助供应商改进制造工艺，从而提高采购效率，控制采购成本；其次，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采购规模的扩大，规模化采购有利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降低；再次，公司通过研发及合理的工艺设计，在部件小型化、标准化方面取得良好进展，降低单位产品的制造成本；最后，公司地处深圳市，本地电力电子原材料配套成熟、供给充足，也有利于公司采购成本的降低。

3、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系统集成商，其最终用户主要为电网、电厂、充电设施运营商等，这些最终用户对使用系统的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公司产品作为系统的核心部件，其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对最终用户的设备运行具有较大的影响。

上述最终用户，通常会考虑供应商产品在其设施体系的应用案例和应用效果。因此如果能够率先在其体系内实现自身产品的应用并取得良好效果，相对其它供应商会更有利于后续订单的获取，从而形成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多年来，产品质量优良，客户服务全面，获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特别是在新产品等方面，率先投入使用且使用效果较好，具有一定的市场先发优势。

4、品牌及客户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质量和客户优先的理念，在满足客户需求、售后技术服务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公司核心技术保证了产品的高效率、高可靠性，为客户提供了高性价比的产品。产品种类齐全，售后体系完善，能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所需产品，能在最快时间提出高效灵活的解决方案。“英可瑞”产品在客户中积累了一定的品牌优势。

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持续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为公司赢得了良好口碑，公司积累了较多的优质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为公司新产品获得订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如采购公司电动汽车充电电源产品的部分客户是原有电力操作电源的客户。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公司于2017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迎来了新的起点、踏上了新的征程。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国家“十三五”计划大力发展产业之一，公司抓住历史契机，坚持务实、创新、实干的作风，公司管理层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平稳、有序的开展经营。

（一）2017年公司经营情况

2017年，随着国家有关部门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补贴政策进行优化调整，新的政策落地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得到快速推进。在前三季度公司电动汽车充电电源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在四季度因受上游供应商的功率半导体器件供应紧缺及价格上涨，造成订单不能按期交付，影响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13%。市场竞争的加剧、上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公司产品毛利率有一定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0,495,152.89元，同比下降2.13%，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231,784.24元，同比下降13.7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334,233.23元，同比下降18.64%。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工作

1、公司IPO工作的顺利推进

2017年11月1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新的起点、新的平台，公司将运用好这个平台，努力做强、做大，以更好的经营业绩来回报股东、员工及社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内控制度建设、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和三会运作等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研发项目持续推进，产品品类更加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线的研发部门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在汽车充电电源产品线，推出满足国网一纸证明的恒功率模块并取得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

3、募投项目积极有效的开展

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逐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取得了位于龙岗区丹荷大道与宝龙二路交叉处东南侧新能源基地内地块的使用权。在依法依规完成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决议后，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自有产权土地上实施，有利于集中管理并节省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和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加快建设审批文件及相关手续的办理，争取在2018年下半年开工建设。

4、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汽车充电设施领域保持了较稳定的产销量及市场占有率。和老客户保持了稳定、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同时开拓了新客户，并实现了批量交付。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80,495,152.89	100%	388,781,963.73	100%	-2.13%
分行业					
电力行业	48,839,424.82	12.84%	50,239,241.34	12.92%	-2.79%
新能源汽车行业	310,251,739.52	81.54%	320,169,732.18	82.35%	-3.10%
其他电源行业	21,403,988.55	5.63%	18,372,990.21	4.73%	16.50%
分产品					
电力操作电源	48,839,424.82	12.84%	50,239,241.34	12.92%	-2.79%
电动汽车充电电源	310,251,739.52	81.54%	320,169,732.18	82.35%	-3.10%
其他电源	21,403,988.55	5.63%	18,372,990.21	4.73%	16.50%
分地区					
北方片区	126,851,495.55	33.34%	161,752,252.08	41.60%	-21.58%
华东片区	123,578,564.13	32.48%	146,609,124.21	37.71%	-15.71%
华南片区	111,356,150.37	29.27%	63,302,447.04	16.28%	75.91%
西部片区	18,708,942.84	4.92%	17,118,140.40	4.40%	9.2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电力行业	48,839,424.82	24,624,833.60	49.58%	-2.79%	13.57%	-7.26%
新能源汽车行业	310,251,739.52	190,914,917.53	38.46%	-3.10%	2.48%	-3.35%
分产品						
电力操作电源	48,839,424.82	24,624,833.60	49.58%	-2.79%	13.57%	-7.26%
电动汽车充电电 源	310,251,739.52	190,914,917.53	38.46%	-3.10%	2.48%	-3.35%
分地区						
北方片区	126,851,495.55	71,128,503.73	43.93%	-21.58%	-25.47%	-0.90%
华东片区	123,578,564.13	74,740,945.55	39.52%	-15.71%	-16.61%	-1.03%
华南片区	111,356,150.37	70,189,525.51	36.97%	75.91%	50.10%	-7.7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电力电源产品	销售量	台/套	43,838	42,967	2.03%
	生产量	台/套	53,883	48,304	11.55%
	库存量	台/套	17,687	7,642	131.44%
新能源汽车充电电 源产品	销售量	台/套	114,990	93,013	23.63%
	生产量	台/套	112,337	97,902	14.74%
	库存量	台/套	8,344	10,997	-24.12%
其他电源电源产品	销售量	台/套	12,955	13,253	-2.25%
	生产量	台/套	13,131	14,624	-10.21%
	库存量	台/套	3,417	3,241	5.43%
合计	销售量	台/套	171,783	149,233	15.11%
	生产量	台/套	179,351	160,830	11.52%
	库存量	台/套	29,448	21,880	34.5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电力电源产品 2017 年比 2016 年库存增加了 131.44%，主要原因系产品生产和销售计划调整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行业	原材料	21,198,147.94	86.08%	18,426,268.09	84.98%	1.10%
电力行业	人工工资	1,442,658.82	5.86%	1,312,756.34	6.05%	-0.19%
电力行业	制造费用	1,984,026.84	8.06%	1,943,293.66	8.97%	-0.91%
电力行业	小计	24,624,833.60	100.00%	21,682,318.09	100.00%	0.00%
新能源汽车行业	原材料	181,377,400.16	95.00%	177,152,745.04	95.10%	-0.10%
新能源汽车行业	人工工资	4,348,998.19	2.28%	3,547,664.14	1.90%	0.38%
新能源汽车行业	制造费用	5,188,519.18	2.72%	5,588,696.14	3.00%	-0.28%
新能源汽车行业	小计	190,914,917.53	100.00%	186,289,105.33	100.00%	0.00%
其它电源行业	原材料	9,188,762.67	86.77%	9,860,934.68	86.68%	0.09%
其它电源行业	人工工资	642,833.48	6.07%	604,147.95	5.31%	0.76%
其它电源行业	制造费用	758,690.46	7.16%	910,707.58	8.01%	-0.85%
其它电源行业	小计	10,590,286.60	100.00%	11,375,790.21	100.00%	0.00%
合计	原材料	211,687,527.06	93.61%	206,092,448.88	93.96%	-0.35%
合计	人工工资	6,468,328.26	2.86%	5,200,291.34	2.37%	0.49%
合计	制造费用	7,974,182.41	3.53%	8,054,473.40	3.67%	-0.14%
合计	小计	226,130,037.73	100.00%	219,347,213.63	100.00%	0.00%

说明

由于精细化成本核算和管理工作需要，人工成本仅为生产一线人工工资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2,802,880.4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0.1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2,226,103.42	11.10%
2	第二名	42,169,907.65	11.08%
3	第三名	29,334,657.09	7.71%
4	第四名	19,623,365.90	5.16%
5	第五名	19,448,846.35	5.11%
合计	--	152,802,880.41	40.1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9,204,573.0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5.2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1,589,943.58	9.60%
2	第二名	15,930,897.74	7.09%
3	第三名	15,585,136.24	6.93%
4	第四名	13,899,329.44	6.18%
5	第五名	12,199,266.01	5.43%
合计	--	79,204,573.01	35.2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5,488,030.64	27,456,042.09	-7.17%	
管理费用	44,209,408.57	43,616,478.95	1.36%	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1,646,864.16	-7,970.07	-20,563.11%	本期募集资金 3.85 亿，货币资金增加致使活期存款利息增加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重视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自主开发、鼓励不断创新，以高可靠性、高性价比、行业技术领先作为研发的指导方针，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客户高度认可的产品。加大了新能源汽车充电电源产品的研发投入，2017年公司推出了20KW高功率密度的汽车充电电源模块产品，以及推出满足国网一纸证明的恒功率模块并取得合格的型式实验报告。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62	57	5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2.22%	22.27%	22.87%
研发投入金额（元）	25,348,949.87	25,850,377.33	21,939,579.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66%	6.65%	8.5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409,437.22	245,882,460.25	-2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693,419.68	234,844,843.76	-1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017.54	11,037,616.49	-9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688,391.09	65,102,253.64	43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936,443.72	68,609,510.49	74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48,052.63	-3,507,256.85	-6,46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825,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34,599.08	2,169,811.31	61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390,650.92	-2,169,811.31	17,861.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858,615.83	5,360,548.33	2,807.5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93.51%，主要系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以票据方式结算往来增长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较上期增加438.67%，主要系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上期增加746.73%，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及购买宗地土地使用权所致。
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6,464.90%，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及购买宗地土地使用权所致。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上期增加611.33%，主要系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17,861.48%，主要系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本期较上期增加2,807.51%，主要系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88,391.09	0.91%	主要系本期公司委托理财收益	是
资产减值	7,384,297.24	7.57%	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4,874,358.65	4.99%	政府补助等	是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19,025,890.54	46.11%	54,339,722.38	15.60%	30.51%	公司本年上市，新增募集资金 3.85 亿元
应收账款	290,427,786.44	31.96%	177,804,502.92	51.03%	-19.07%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1,262 万元，增长 63.34%，主要是公司销售集中在下半年，应收账款尚未到期；公司对战略性合作的重点客户给予较长信用账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存货	79,632,974.53	8.76%	61,202,922.17	17.57%	-8.81%	存货较年初增加 1,843 万元，增长 30.11%，主要系公司生产及销售计划调整所致
固定资产	8,039,198.09	0.88%	6,489,281.57	1.86%	-0.98%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份31日，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14,553,089.33元为本公司向银行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首次公开发行	38,500	1,200	1,200	0	0	0.00%	37,300	专户存储	0
合计	--	38,500	1,200	1,200	0	0	0.00%	37,30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2.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8,081,2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081,25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5,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00003号)。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共计1,2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7,324.6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7,30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4.65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	否	23,500	23,500			0.00%	2019年04月25日		否	否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否	7,500	7,500			0.00%	2019年04月25日		否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7,500	7,500	1,200	1,200	16.00%	2019年04月25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500	38,500	1,200	1,2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8,500	38,500	1,200	1,200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及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正在积极推动项目的各项工作，力争项目按计划进度进行项目建设，本期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一批设备，未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37,324.65 万元（其中本金结余 37,300.00 万元，利息结余 24.65 万元）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英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源、软件、光电、太阳能、机电机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000,000.00	4,616,161.32	4,020,406.24	2,122,222.45	-52,102.74	-44,240.09
南京英可瑞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和销售。	5,000,000.00	4,803,544.50	4,803,544.50	0.00	-129,686.60	-129,686.6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国家能源局出台了《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其中关于充电设施领域的指导意见为：统一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标准，优化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布局，建设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充电基础设施是电动汽车推广的重要保障，根据国家的整体规划，2018年我国将积极推进充电桩建设，年内计划建成充电桩60万个，其中公共充电桩10万个，私人充电桩50万个。到2020年，新增

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1.2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480万个，以满足全国5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公司作为充电设施关键零部件生产厂商及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提供汽车充电电源模块、控制器、充电桩系统等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快速充电设施。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以电力电子产品为核心，坚持走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道路，不断在相关业务领域内提供新的高性能产品。

公司将紧抓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以及特种电源带来的市场机遇，以电动汽车充电电源及电力操作电源模块产品为核心，继续拓展车载充电电源模块、特种电源及其他高功率密度电源产品，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电源核心部件及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三）2018年经营目标及计划

（特别提示：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1、主要经营目标

公司2018年度经营目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0%-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15%。上述经营目标不作为公司对2018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市场发展情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众多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主要经营计划

（1）产品计划

在汽车充电电源产品方面，公司将在目前的产品基础上继续实施产品升级，在产品的功率密度，适应环境要求、输出功率范围等性能指标进行优化，推出新一代满足市场迫切需求的产品。推出柔性充电系统解决方案，为建设大功率直流充电场站提供更优的建设方案及产品。

2018年加大投入研发力度，继续完善公司的运营平台软件建设，推出“管理平台+建设方案+产品”的系统性完整解决方案，为2018年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在大功率高效汽车充电电源产品、DC-DC电源等产品加快研发进度，顺利完成中试并转量产。

（2）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不断持续培养和吸纳具有紧跟行业发展前沿的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通过“识人才、重人才、用人才”的用人方针，在社会、行业及科研院校选聘招募人才。建立行业内有吸引力的薪酬分配与激励机制，完善公司各岗位的考核机制，让员工爱岗敬业、发挥才能，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向上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3）IT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计划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举措之一，公司一直重视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建设好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精细化、流程化、信息化管理，整合公司信息流、资金流、物流、人流，提高公司业务控制力度及快速响应市场的需求。

（4）募投项目建设计划

2018年，公司将大力推进IPO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在2017年12月通过竞拍取得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丹荷大道与宝龙二路交叉处东南侧新能源基地内工业地块的使用权，为了更好地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依法依规进行变更IPO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后，加快项目的前期建设准备，争取在2018年年底完成基坑及地下建筑工作，在2019年年底完成产业园区的建设，保证IPO募投项目的建设能按期进行。在建设期间，公司将在现有产能条件下继续深挖潜力，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通过与外协厂商的合作，完成年度生产交付计划。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业属于国家“十三五”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发展前景广阔，但因行业处于发展初期，产业格局未成型，产业政策仍处于调整及完善阶段。若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产业政策出现较大的调整，将对公司汽车充电电源产品业务产生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磁元件、结构件、辅助材料等，其中电子元器件包括电解电容、半导体集成电路、半导体场效应管、印制线路板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成本93%以上，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公司产品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持续加大电力操作电源模块及系统、汽车充电电源模块及系统业务的开拓力度，努力拓展市场份额。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给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地位带来一定的压力。在国内巨大的市场面前，很多企业会进入并参与竞争，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针对市场竞争，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推动产品往系列化、整体解决方案方向发展，实现产品技术领先和差异化战略，并努力提供一站式系统服务，提高产品和业务的附加值。

4、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持续的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智能高频开关电源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坚持自主创新产品道路，由于技术转化与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存在不能如期开发成功、开发新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新产品开发滞后于别的竞争对手，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进一步强势发展，公司的资产和收入规模预计将得到增长，公司的人员规模也将增加，公司面临的管理压力也越来越大。在新业务模式、人员效率、管理流程等都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治理结构得不到持续优化，引进人才的进度未如期达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6、应收账款增加，有形成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汽车充电电源产品销售规模的增大，由其行业特点导致的应收账款也会逐渐加大，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会审慎选择合作伙伴和客户，做好资金风险控制。

7、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充电设施领域，行业处于发展初期，发展前景广阔，吸引了众多友商争相进入，公司面临的竞争势必加剧，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公司要继续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坚持产品、经营模式及管理的创新，不断推出高毛利率的新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以保持公司产品毛利率的稳定。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12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中“2017年12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监事会、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①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②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③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④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⑤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5) 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5、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8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53,125,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5,312,5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189,858,882.83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1、公司实现利润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231,784.24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971,658.78 元, 减当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542,789.05 元, 截至 2017 年末, 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7,660,653.97 元, 资本公积余额为 448,779,356.35 元。截至 2017 年末, 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9,858,882.83 元, 资本公积余额为 448,779,356.35 元。</p> <p>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为了回报公司股东, 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 同时考虑到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状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3,125,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312,500.00 元(含税), 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 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95,625,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p>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53,125,000股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312,500.00元(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要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16年度未进行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

2015年6月按照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合计分红1,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 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年	5,312,500.00	84,231,784.24	6.31%	0.00	0.00%
2016年	0.00	97,692,781.57	0.00%	0.00	0.00%
2015年	15,000,000.00	60,581,502.72	24.76%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尹伟	股份锁定承诺	1)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英可瑞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7 年 11 月 01 日	2020 年 11 月 1 日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前海深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11 月 01 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	正常履行中
	邓璇、吕有根、何勇志、曹敏、聂建华、孙晶	股份锁定承诺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如有）外：（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英可瑞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英可瑞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2017 年 11 月 01 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	正常履行中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刘文锋、张军	股份锁定承诺	刘文锋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英可瑞回购该部分股份。张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英可瑞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11 月 01 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	正常履行中
邓琥、吕有根、何勇志、曹敏、聂建华、孙晶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产生约束力，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承诺。	2017 年 11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尹伟、邓琥、刘文锋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为继续支持公司发展及回报股东，本人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渠道融资较难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本人持股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3）本人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4）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5）本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产生约束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017 年 11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前海深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前海深瑞若拟减持所持英可瑞的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前海深瑞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股价表现，实施减持行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2）前海深瑞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	2017 年 11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的合法方式进行；(3) 如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违规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应按发行价格加上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如公司已完成上市的，回购价格应按市场价进行回购，并遵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自愿接受在《关于明确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中对应的约束措施。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尹伟	如信息披露违规购回已转让原限售股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申报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应按发行价格加上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如公司已完成上市的，回购价格应按市场价进行回购，并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在《关于明确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中对应的约束措施。	2017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投资者损失	1、本人承诺公司申报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在《关于明确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中对应的约束措施。	2017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的承诺				
中介机构		关于所出具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	<p>1、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2、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7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尹伟、刘文锋、邓琬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人或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2、若发行人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3、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4、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5、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在《关</p>	2017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于明确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中对应的约束措施。			
尹伟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在《关于明确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中对应的约束措施。	2017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条款如下：1、决策机制与程序（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关心的问题。2、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环境或自身经	2017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3）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监事会、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4）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4、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①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②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③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④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⑤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5）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p>			
--	--	---	--	--	--

		<p>理。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5、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如出现上述措施启动情形，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在公司无领薪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于上述情形发生后启动下列稳定股价的措施：1、公司股份回购（1）启动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 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称“回购启动情形”），在不触发终止上市情形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尽快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2）股份回购价格 确定回购价格的原则：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及上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参考国内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的平均水平，同时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或者价格区间。董事会拟定回购股份的价格或者价格区间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或者价格区间。（3）股份回购数量和资金总额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交易价格、公司净资产金额、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及公司现金流的实际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和资金总额，并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且：①公司单次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②单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4）股份回购方式原则上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5）股份回购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于措施启动情形出现之日起 30 日内制定并审议通过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份回购方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出席股东大</p>	<p>2017 年 11 月 01 日</p>	<p>2020 年 11 月 1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并依法履行其他法定减资程序。公司制定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6）股份回购的中止 自股份回购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方案：①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公司触发终止上市情形；③ 公司在连续 6 个月内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超过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④ 公司在连续 6 个月内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税后净利润的 25%。中止实施股份回购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间内，如回购启动情形再次得到满足，则公司应继续实施股份回购。（7）约束措施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自愿接受在《关于明确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中对应的约束措施。2、督促相关方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出现上述措施启动情形后，公司应督促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并要求相关方于 15 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稳定股价措施方案。对于未来新聘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上述承诺要求。</p>			
尹伟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① 启动股份增持的具体情形 如发生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称“增持启动情形”），在不触发终止上市情形的前提下，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② 资金来源和股份增持数量，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控股股东的实际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股份增持数量和金额，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③ 股份增持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在增持启动情形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控股股东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股份增持方案，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比例、增持方式等具体措施内容。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方案之日起 15 日内，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或豁免申请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法定义务。在实施股份增持方案过程中，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并且本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④ 股份增持方案的中止，自股份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方案：A.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B. 继续实施股份增持方案将导致</p>	2017 年 11 月 01 日	2020 年 11 月 1 日	正常履行中

		<p>公司触发终止上市情形； C. 控股股东在连续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超过届时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控股股东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间内，如增持启动情形再次得到满足，则控股股东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⑤ 控股股东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中其他与控股股东相关的义务。 ⑥ 如控股股东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在《关于明确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中对应的约束措施。</p>			
非独立 董事、 高级管 理人员	IPO 稳定 股价 承诺	<p>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① 启动股份增持的具体情形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称“增持启动情形”），在不触发终止上市情形的前提下，公司非独立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② 资金来源和股份增持数量公司非独立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本人实际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股份增持数量。③ 股份增持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在增持启动情形满足之日起 15 日内，公司非独立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股份增持方案，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比例、增持方式等具体措施内容。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方案之日起 15 日内，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或豁免申请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法定义务。在实施股份增持方案过程中，公司非独立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并且本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④ 股份增持方案的中止 自股份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方案： A.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B. 继续实施股份增持方案将导致公司触发终止上市情形； C.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连续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超过届时公司非独立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或当年度（如当年入职）实际取得的税后工资薪酬收入总额的 25%。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中止实施股份增持方案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间内，如增持启动情形再次得到满足，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方案。⑤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中其他与本人相关的义务。⑥ 如公司非独立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在《关于明确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中对应的约束措施。对于未来新聘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上述承诺要求。</p>	2017 年 11 月 01 日	2020 年 11 月 1 日	正常 履行 中

	尹伟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3、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017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017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1、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按照前述会计准则执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实施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告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

3、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本期增加其他收益 15,508,026.71 元； 减少营业外收入 15,508,026.71 元。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绍煌、陆贤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度，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期间共支付保荐承销费用2825.6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伟先生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闲置资金	46,400	0	0
合计		46,4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
--------------	------------	------	----	------	------	------	------	--------	---------	----------	-----------	------------	------------	----------	------------	------------

人姓名)	类型										况	有)		计划	引(如有)
光大银行 新城支行	银行	BTA 对公统 发 14 天 (EB4 106)	450	自有 闲置 资金	2017 年 03 月 08 日	2017 年 03 月 21 日	低风 险银 行理 财产 品	协议 约定	2.90%	0.5	0.5	已收 回	0 是	是	
光大银行 新城支行	银行	BTA 对公统 发 14 天 (EB4 106)	450	自有 闲置 资金	2017 年 04 月 06 日	2017 年 04 月 19 日	低风 险银 行理 财产 品	协议 约定	3.50%	0.6	0.6	已收 回	0 是	是	
光大银行 新城支行	银行	BTA 对公统 发 14 天 (EB4 106)	450	自有 闲置 资金	2017 年 05 月 02 日	2017 年 05 月 15 日	低风 险银 行理 财产 品	协议 约定	3.60%	0.62	0.62	已收 回	0 是	是	
光大银行 新城支行	银行	BTA 对公统 发 28 天 (EB4 101)	2,400	自有 闲置 资金	2017 年 08 月 01 日	2017 年 08 月 28 日	低风 险银 行理 财产 品	协议 约定	4.60%	8.47	8.47	已收 回	0 是	是	
光大银行 新城支行	银行	BTA 对公统 发 14 天 (EB4 106)	2,000	自有 闲置 资金	2017 年 09 月 07 日	2017 年 09 月 20 日	低风 险银 行理 财产 品	协议 约定	4.30%	3.3	3.3	已收 回	0 是	是	
光大银行 新城支行	银行	BTA 对公统 发 14 天 (EB4 106)	5,000	自有 闲置 资金	2017 年 09 月 29 日	2017 年 10 月 12 日	低风 险银 行理 财产 品	协议 约定	4.30%	8.25	8.25	已收 回	0 是	是	
光大银行 新城支行	银行	BTA 对公统 发 14 天	3,000	自有 闲置 资金	2017 年 10 月 14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低风 险银 行理 财产	协议 约定	4.30%	4.95	4.95	已收 回	0 是	是	

		(EB4 106)					品									
光大 银行 新城 支行	银行	BTA 对公 28 天 (EB4 101)	3,900	自有 闲置 资金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1 月 26 日	低风 险银 行理 财产 品	协议 约定	4.40%	13.16	13.16	已收 回	0	是	是	
工商 银行 深圳 麒麟 支行	银行	工银理 财共赢 稳步添 利 SDZL1 301	2,000	自有 闲置 资金	2017 年 03 月 01 日	2017 年 03 月 29 日	低风 险银 行理 财产 品	协议 约定	3.20%	4.73	4.73	已收 回	0	是	是	
工商 银行 深圳 麒麟 支行	银行	工银理 财共赢 稳步添 利 SDZL1 301	3,000	自有 闲置 资金	2017 年 03 月 31 日	2017 年 04 月 27 日	低风 险银 行理 财产 品	协议 约定	3.10%	6.62	6.62	已收 回	0	是	是	
工商 银行 深圳 麒麟 支行	银行	工银理 财共赢 稳步添 利 SDZL1 301	100	自有 闲置 资金	2017 年 04 月 07 日	2017 年 04 月 27 日	低风 险银 行理 财产 品	协议 约定	2.60%	0.13	0.13	已收 回	0	是	是	
工商 银行 深圳 麒麟 支行	银行	工银理 财共赢 稳步添 利 SDZL1 301	100	自有 闲置 资金	2017 年 04 月 10 日	2017 年 04 月 27 日	低风 险银 行理 财产 品	协议 约定	2.30%	0.1	0.1	已收 回	0	是	是	
工商 银行 深圳 麒麟 支行	银行	工银理 财共赢 稳步添 利 SDZL1 301	2,500	自有 闲置 资金	2017 年 05 月 02 日	2017 年 05 月 25 日	低风 险银 行理 财产 品	协议 约定	3.20%	4.82	4.82	已收 回	0	是	是	
工商 银行 深圳 麒麟 支行	银行	工银理 财共赢 稳步添 利 SDZL1	500	自有 闲置 资金	2017 年 07 月 03 日	2017 年 07 月 13 日	低风 险银 行理 财产 品	协议 约定	2.60%	0.32	0.32	已收 回	0	是	是	

		301														
工商银行 深圳麒麟 支行	银行	工银理财共赢 稳步添利 SDZL1 301	4,500	自有 闲置 资金	2017 年 07 月 03 日	2017 年 07 月 26 日	低风险 银行理 财产品	协议 约定	3.20%	8.7	8.7	已收 回	0	是	是	
工商银行 深圳麒麟 支行	银行	工银理财共赢 稳步添利 SDZL1 301	2,500	自有 闲置 资金	2017 年 08 月 07 日	2017 年 08 月 29 日	低风险 银行理 财产品	协议 约定	3.20%	4.6	4.6	已收 回	0	是	是	
工商银行 深圳麒麟 支行	银行	工银理财共赢 稳步添利 SDZL1 301	100	自有 闲置 资金	2017 年 09 月 06 日	2017 年 09 月 13 日	低风险 银行理 财产品	协议 约定	2.20%	0.04	0.04	已收 回	0	是	是	
工商银行 深圳麒麟 支行	银行	工银理财共赢 稳步添利 SDZL1 301	3,400	自有 闲置 资金	2017 年 09 月 06 日	2017 年 09 月 26 日	低风险 银行理 财产品	协议 约定	3.20%	5.66	5.66	已收 回	0	是	是	
中国 建设银行 城东支行	银行	“乾元- 福顺 盈”开 放式资 产组合 型理财 产品	2,300	自有 闲置 资金	2017 年 12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	低风险 银行理 财产品	协议 约定	3.40%	2.36	2.36	已收 回	0	是	是	
中国 建设银行 城东支行	银行	“乾元- 福顺 盈”开 放式资 产组合 型理财 产品	300	自有 闲置 资金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低风险 银行理 财产品	协议 约定	3.20%	0.05	0.05	已收 回	0	是	是	
中国 建设银行	银行	“乾元- 福顺 盈”开	1,950	自有 闲置 资金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低风险 银行理	协议 约定	3.20%	0.34	0.34	已收 回	0	是	是	

城东支行		放式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日	日	财产									
招商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银行	招商银行日益月鑫理财计划B款	1,500	自有闲置资金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0月27日	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4.02%	2.31	2.31	已收回	0	是	是	
招商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银行	招商银行日益月鑫理财计划B款	1,000	自有闲置资金	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11月30日	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4.90%	3.76	3.76	已收回	0	是	是	
招商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银行	招商银行日益月鑫理财计划B款	1,000	自有闲置资金	2017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26日	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4.50%	1.73	1.73	已收回	0	是	是	
招商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银行	招商银行日益月鑫理财计划B款	2,000	自有闲置资金	2017年09月29日	2017年10月09日	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2.86%	1.57	1.57	已收回	0	是	是	
合计			46,400	--	--	--	--	--	--	87.69	87.69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 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一直致力于追求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全面性、及时性和充分性；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等互动平台、接待调研采访等沟通渠道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健康、稳定的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制定并实施合理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透明，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致力于营造团结和谐精尖的企业文化，规范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同时结合工作特点制定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计划，拓展员工知识面。

公司不断强化企业文化建设，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为员工创造、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和施展个人才华的机会，在以人为本的价值观指引下，公司形成了一系列行为准则和管理模式，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公司积极组织员工开展体育、娱乐及文化等各类企业活动，活跃职工生活，调动职工积极性，提升职工凝聚力。

公司注重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范执行劳动用工制度。按照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为企业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3）其他社会责任

公司诚信经营，遵纪守法，积极履行缴纳义务，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公司根据自身需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员工，促进就业；公司响应国家环保政策，通过技术创新，致力于绿色环保、节能减排、节约资源的产品目标，坚持不懈的为社会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公司将关注精准扶贫，适时开展精准扶贫活动。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500,000	100.00%						42,500,000	8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8,156	0.03%
3、其他内资持股	42,500,000	100.00%						42,481,844	79.9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863,250	7.27%						5,629,856	10.6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980,500	67.73%						36,851,988	69.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25,000				10,625,000	10,625,000	2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625,000				10,625,000	10,625,000	20.00%
三、股份总数	42,500,000	100.00%	10,625,000				10,625,000	53,125,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8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62.5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250万股增加至5,312.50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62.50万股，并于2017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62.50万股，总股本合计5,312.50万股。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社会公众公开发1,062.50?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公司总股本由4250.00万股增加到5312.50万股。本次股份变动后，2017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9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1.9元/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38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尹伟	25,848,500	0	0	23,948,954	首发限售、高管锁定股	2020年11月1日
邓琥	5,023,500	0	0	4,654,334	首发限售、高管锁定股	2018年11月1日
刘文锋	5,023,500	0	0	4,654,334	首发限售	2018年11月1日
前海深瑞	3,863,250	0	0	3,863,250	首发限售	2018年11月1日
何勇志	1,351,500	0	0	1,336,802	首发限售	2018年11月1日
吕有根	1,198,500	0	0	1,194,826	首发限售	2018年11月1日
张军	191,250	0	0	191,250	首发限售	2018年11月1日
合计	42,500,000	0	0	39,843,7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股票简称：英可瑞	2017年11月01日	40.29元/股	10,625,000	2017年11月01日	10,625,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62.50万股，并于2017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8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62.5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250万股增加至5,312.50万股。公司获取募集资金导致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加，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下降。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3,968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5,203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 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尹伟	境内自然人	45.08%	23,948,954		23,948,954			
刘文锋	境内自然人	8.76%	4,654,334		4,654,334			
邓琥	境内自然人	8.76%	4,654,334		4,654,334			
深圳市前海深瑞 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7%	3,863,250		3,863,250			
何勇志	境内自然人	2.52%	1,336,802		1,336,802			
吕有根	境内自然人	2.25%	1,194,826		1,194,826			
毕树真	境内自然人	0.38%	200,374		0			
张军	境内自然人	0.36%	191,750		191,250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3%	119,966		0			

钟国强	境内自然人	0.20%	104,192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533	人民币普通股	76,533				
张青花	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533				
范蓉蓉	44,690	人民币普通股	44,690				
#陈英辉	43,6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00				
沈伟	39,5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00				
#四川省里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200	人民币普通股	38,200				
季文庆	38,010	人民币普通股	38,010				
孙佩元	3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00				
许泽远	35,820	人民币普通股	35,820				
周志存	30,006	人民币普通股	30,00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陈英辉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3,600 股；四川省里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8,2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尹伟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尹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尹伟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尹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尹伟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5年12月08日	2018年12月07日	25,848,500	0	1,899,550		23,948,950
邓琥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8	2015年12月08日	2018年12月07日	5,023,500	0	369,170		4,654,330
吕有根	董事、新能源事业部总监	现任	男	37	2015年12月08日	2018年12月07日	1,198,500	0	3,670		1,194,830
陈京琳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6年03月31日	2019年03月30日	0	0	0		0
周辉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6年03月31日	2019年03月30日	0	0	0		0
陈立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5年12月08日	2018年12月07日	0	0	0		0
黄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5年12月08日	2018年12月07日	0	0	0		0
何勇志	监事会主席、电源产品线总监	现任	男	41	2015年12月08日	2018年12月07日	1,351,500	0	14,700		1,336,800
曹敏	监事、商务主管	现任	女	41	2015年12月08日	2018年12月07日	0	0	0		0
聂建华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41	2015年12月08日	2018年12月07日	0	0	0		0

孙晶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4	2015年 12月08 日	2018年 12月07 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33,422,000	0	2,287,090	31,134,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1、尹伟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作经历：1995年8月-1998年6月，就职于上海远大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曾任工程师；1998年7月-2002年3月，就职于上海市英可瑞冶金自动化有限公司，曾任经理；2002年4月创建本公司，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2、邓琥先生，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作经历：1999年9月-2002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汇业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部主管；2002年4月至今，就职于英可瑞，历任采购部主管、供应链部主管，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3、吕有根先生，公司董事。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作经历：2004年7月-2010年4月，就职于艾默生，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英可瑞，任新能源产品线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4、陈京琳先生，公司董事。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律师。工作经历：1993年至1996年，就职于深圳市邮电局；1996年至1997年，就职于深圳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金融部律师；1998年至今，就职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律师；2014年4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31日至今，兼任英可瑞董事，协助指导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不具体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5、周辉强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工作经历：曾任江西省吉安市粮食局下属合资企业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2001年至今历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6年3月31日至今，兼任英可瑞独立董事；2016年6月12日，任深圳爱帝宫母婴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多家大族激光旗下附属公司董事职务。

6、陈立北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作经历：1989年-1999年，就职于中国有色进出口湖南公司，任深圳公司经理；2000年-2004年，就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4年-2010年，就职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0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12月8日至今，兼任英可瑞独立董事。

7、黄云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作经历：1986年8月-1991年10月，就职于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91年12月-1993年4月，就职于深圳和平通信工业总公司，任工程师；1993年9月-1997年6月，就职于深圳泰康信公司，任工程师；1998年10月-2001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中心，任工程师；2001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任秘书长；2015年12月8日至今，兼任现任英可瑞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1名。

1、何勇志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作经历：2003年至今，就职于英可瑞，任电源产品线总监。

2、曹敏女士，公司监事。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作经历：1999年9月-2000年4月，就职于雷松电子厂，任管理者代表助理；2000年5月-2002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新能力科技有限公司，任商务文员；2002年7月至今，就职于英可瑞，任公司商务主管。

3、聂建华先生，公司监事。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作经历：1998年9月-2000年1月，就职于湖北当阳华强化工集团，任电气工程师；2000年2月-2002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威利康宽频技术有限公司，任测试工程师；2002年9月至今，就职于英可瑞，历任生产部主管，现任公司供应链副总。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1、尹伟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2、邓琥先生，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3、孙晶女士，财务总监。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作经历：1995年-2001年，就职于丹东市手表工业总公司传动件厂，任出纳；2001年-2004年，就职于荣丹皮革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年至今，就职于英可瑞，历任全盘会计、成本及总账会计、主管会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工作。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辉强	深圳爱帝宫母婴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6月12日	2019年06月12日	是
周辉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9年08月26日	2019年11月20日	是
陈京琳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00年08月01日		是
陈京琳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5月05日	2020年05月05日	是
陈立北	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04月16日		是
黄云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秘书长	2001年04月25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履行职责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为444.79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尹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5	现任	71.01	否
邓琥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8	现任	51.11	否
吕有根	董事、新能源事业部总监	男	37	现任	131.26	否
陈京琳	董事	男	46	现任	6	否
周辉强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6	否
陈立北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6	否
黄云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6	否
何勇志	监事会主席、电源产品线总监	男	41	现任	63.6	否
曹敏	监事、商务主管	女	41	现任	29.32	否
聂建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1	现任	37.49	否
孙晶	财务总监	女	44	现任	37.01	否
合计	--	--	--	--	444.8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7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7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7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29
销售人员	42
技术人员	62
财务人员	6
行政人员	15
采购人员	10
品质人员	15
合计	27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7
本科	49
大专	60
大专以下	153
合计	279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和薪酬协议，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规章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及相关保险。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实施公平的绩效考核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绩效考核，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各种形式多样的活动，丰富职工的文化生活，增强员工归属感和满意度。

3、培训计划

公司关注员工的能力提升和职业化发展，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以保证员工职业培训教育的实施。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基于员工任职资格的要求，组织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入职培训、上岗培训和在岗培训。2018年，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加大骨干员工培训、储备干部培训等。与此同时，公司将逐步加强培训体系建设，提升员工岗位胜任能力，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组织“三会”工作。同时积极开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的，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议程均符合法规规定，现场有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科学、程序规范。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已经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水平。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公司监事会依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四）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评体系，员工的收入能较好地与工作绩效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做到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情况不断地完善和调整该机制。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能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关注媒体报导，接待股东来访咨询，在已披露信息范围内认真负责地与投资者充分沟通。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在其他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目前公司从事智能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同类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担任职务，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固定资产。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17 年 03 月 31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7 年 08 月 30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0%	2017 年 12 月 06 日	2017 年 12 月 06 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辉强	5	5	0	0	0	否	3
陈立北	5	5	0	0	0	否	3
黄云	5	5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独立董事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 积极出席相关会议, 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 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一方面, 独立董事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 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另一方面, 独立董事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 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 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审计工作、薪酬激励、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相关合理建议均被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设、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就年度审计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机构进行了沟通，并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3、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由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公司规章制度、战略规划、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框架内，不断优化日常生产业务体系，持续加强内部管理，积极完成报告期内董事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16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	100.00%

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备以下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未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3)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被认定为一般缺陷。</p>	<p>(1)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达公司资产总额 3%以上；②因公司重要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的损失达公司资产总额 3%以上；③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流失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⑥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2)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出现一般失误，未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②公司违反企业内控管理制度，形成损失；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⑤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3)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3% 或错报金额≥净利润的 5%。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3% 或净利润的 3%≤错报金额<净利润的 5%。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或错报金额<净利润的 3%。</p>	<p>重大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3% 或错报金额≥净利润的 5%。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3% 或净利润的 3%≤错报金额<净利润的 5%。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或错报金额<净利润的 3%。</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8】483000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绍煌、陆贤锋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可瑞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可瑞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英可瑞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 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英可瑞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8,172,609.62 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3.9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英可瑞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17,744,823.18 元。

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单独测试计提减值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对英可瑞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而言是重大的，而且对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可收回性的评估中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予以应对：

(1) 评价管理层与应收账款管理及坏账准备计提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2) 对期末大额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发生额较大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

(3) 对管理层实施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了评估，包括：分析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同时对比同行业公司的相关指标，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我们复核管理层对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如复核所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并按照一贯的计提比例重新计算坏账准备的计提。

(4) 我们特别关注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通过对客户背景、经营现状的调查，查阅历史交易、历史回款情况、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必要时进行实地走访等程序以获取证据来验证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二)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附注六、25 所示，英可瑞公司 2017 年度实现收入 380,495,152.89 元，其主要来源于汽车充电电源产品销售。鉴于营业收入是英可瑞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被操纵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对于收入确认，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予以应对：

(1) 了解、测试和评价与收入、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

(2) 复核与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的制定与执行。

(3)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通过与上年及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分析产品结构和价格变动、毛利率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4) 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发货单、物流单及签收或验收资料做交叉核对，特别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样本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5)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对本期销售额进行函证，并对回函情况进行

分析，对未回函的样本进行替代测试。

(6) 对本期新增客户进行走访，并就英可瑞公司与该等公司的交易相关情况对该等公司的管理层进行访谈。

四、其他信息

英可瑞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英可瑞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英可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英可瑞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英可瑞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

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英可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

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英可瑞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英可瑞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黄绍煌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贤锋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025,890.54	54,339,722.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979,775.56	13,398,827.01
应收账款	290,427,786.44	177,804,502.92
预付款项	695,699.42	225,069.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360,623.6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11,969.00	1,002,335.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632,974.53	61,202,922.17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87,910.46	17,114,618.43
流动资产合计	856,022,629.56	325,087,998.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39,198.09	6,489,281.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683.79	21,367.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005,514.30	14,293,08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0,243.90	2,543,19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80,4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16,090.08	23,346,927.34
资产总计	908,838,719.64	348,434,926.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249,050.19	6,225,537.00
应付账款	127,350,522.17	70,977,155.92
预收款项	1,487,570.85	5,280,628.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071,036.37	11,134,885.28
应交税费	6,238,263.57	5,789,473.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81,479.60	7,398,233.6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7,977,922.75	106,805,913.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7,977,922.75	106,805,913.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125,000.00	4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8,779,356.35	74,404,356.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95,786.57	12,752,997.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7,660,653.97	111,971,65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0,860,796.89	241,629,012.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0,860,796.89	241,629,01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8,838,719.64	348,434,926.02

法定代表人：尹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晶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8,971,099.43	54,152,544.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979,775.56	13,398,827.01
应收账款	290,403,086.44	177,804,502.92
预付款项	695,699.42	225,069.86
应收利息	1,360,623.6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87,399.00	951,890.91
存货	80,835,538.77	61,202,922.17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84,275.51	17,114,618.43
流动资产合计	857,117,497.74	324,850,375.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5,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44,188.33	6,222,931.9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683.79	21,367.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005,514.30	14,266,93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9,859.26	2,543,19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80,4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440,695.68	28,454,430.86
资产总计	919,558,193.42	353,304,806.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249,050.19	6,225,537.00
应付账款	131,867,522.17	76,137,155.92
预收款项	1,487,570.85	5,280,628.43
应付职工薪酬	4,560,257.13	10,152,136.02
应交税费	6,153,287.73	5,490,310.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181,479.60	7,387,903.74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6,499,167.67	110,673,671.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6,499,167.67	110,673,671.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125,000.00	4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8,779,356.35	74,404,356.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95,786.57	12,752,997.52
未分配利润	189,858,882.83	112,973,781.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3,059,025.75	242,631,13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9,558,193.42	353,304,806.6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0,495,152.89	388,781,963.73
其中：营业收入	380,495,152.89	388,781,963.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4,172,568.40	299,238,696.83
其中：营业成本	226,130,037.73	219,347,213.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07,658.38	4,080,842.63
销售费用	25,488,030.64	27,456,042.09
管理费用	44,209,408.57	43,616,478.95
财务费用	-1,646,864.16	-7,970.07
资产减值损失	7,384,297.24	4,746,089.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8,391.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5,508,026.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719,002.29	89,543,266.90
加：营业外收入	4,874,358.65	23,697,699.43
减：营业外支出		30,013.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593,360.94	113,210,952.53
减：所得税费用	13,361,576.70	15,518,170.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31,784.24	97,692,781.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31,784.24	97,692,781.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231,784.24	97,692,781.5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231,784.24	97,692,78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231,784.24	97,692,781.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00	2.3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900	2.3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尹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晶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收入	380,472,930.68	388,781,963.73
减：营业成本	227,027,473.73	221,791,658.14
税金及附加	2,565,514.87	3,980,623.78
销售费用	24,779,335.88	27,106,345.02
管理费用	42,648,076.63	41,674,951.63
财务费用	-1,649,010.19	-8,825.08
资产减值损失	7,382,922.24	4,743,434.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6,71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5,508,026.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103,355.87	89,493,775.64
加：营业外收入	4,866,496.00	23,224,886.44
减：营业外支出		30,013.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969,851.87	112,688,648.28
减：所得税费用	13,541,961.34	15,518,170.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27,890.53	97,170,477.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427,890.53	97,170,477.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975,249.11	221,721,322.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08,026.71	23,448,040.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6,161.40	713,09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409,437.22	245,882,46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905,640.26	96,010,580.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34,466.06	32,995,44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93,589.58	62,708,799.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59,723.78	43,130,02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693,419.68	234,844,84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017.54	11,037,61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8,391.09	102,05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800,000.00	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688,391.09	65,102,253.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36,443.72	3,609,51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300,000.00	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936,443.72	68,609,51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48,052.63	-3,507,25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825,2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825,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4,599.08	2,169,81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34,599.08	2,169,81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390,650.92	-2,169,811.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858,615.83	5,360,54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14,185.38	42,753,63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972,801.21	48,114,185.3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975,249.11	221,721,322.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08,026.71	22,975,227.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7,954.20	814,57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01,230.02	245,511,121.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21,110.36	96,603,844.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94,493.67	31,190,853.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85,992.03	62,065,52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39,550.18	46,631,85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541,146.24	236,492,07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0,083.78	9,019,04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6,71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800,000.00	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676,711.64	65,000,19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36,443.72	3,288,871.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300,000.00	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536,443.72	68,288,87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59,732.08	-3,288,67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825,2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825,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4,59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34,59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390,650.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991,002.62	5,730,37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27,007.48	42,596,636.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918,010.10	48,327,007.4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500,000.00				74,404,356.35				12,752,997.52		111,971,658.78		241,629,01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500,000.00				74,404,356.35				12,752,997.52		111,971,658.78		241,629,01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25,000.00				374,375,000.00				8,542,789.05		75,688,995.19		469,231,784.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231,784.24		84,231,784.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25,000.00				374,375,000.00								38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625,000.00				374,375,000.00								38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542,789.05		-8,542,789.05		
1. 提取盈余公积									8,542,789.05		-8,542,789.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125,000.00				448,779,356.35				21,295,786.57		187,660,653.97		710,860,796.8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500,000.00				74,404,356.35				3,035,949.79		23,995,924.94		143,936,23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500,000.00				74,404,356.35				3,035,949.79		23,995,924.94		143,936,23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17,047.73		87,975,733.84		97,692,781.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692,781.57		97,692,781.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717,047.73		-9,717,047.73		
1. 提取盈余公积								9,717,047.73		-9,717,047.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500,000.00				74,404,356.35				12,752,997.52		111,971,658.78	241,629,012.6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500,000.00				74,404,356.35				12,752,997.52	112,973,781.35	242,631,13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500,000.00				74,404,356.35				12,752,997.52	112,973,781.35	242,631,13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25,000.00				374,375,000.00				8,542,789.05	76,885,101.48	470,427,890.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427,890.53	85,427,890.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25,000.00				374,375,000.00						38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625,000.00				374,375,000.00						38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542,789.05	-8,542,789.05		
1. 提取盈余公积								8,542,789.05	-8,542,789.05		
2. 对所有（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53,125,000.00				448,779,356.35				21,295,786.57	189,858,882.83	713,059,025.7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42,500,000.00				74,404,356.35				3,035,949.79	25,520,351.76	145,460,657.90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42,500,000.00				74,404,356.35				3,035,949.79	25,520,351.76	145,460,657.90

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17,047.73	87,453,429.59	97,170,477.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170,477.32	97,170,477.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717,047.73	-9,717,047.73	
1. 提取盈余公积									9,717,047.73	-9,717,047.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500,000.00				74,404,356.35				12,752,997.52	112,973,781.35	242,631,135.22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原深圳市英可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可瑞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由英可瑞有限原股东尹伟、邓琥、刘文锋、何勇志、吕有根、张军、深圳市前海深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

2015年11月22日，英可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英可瑞有限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6,904,356.35元，按2.75:1的比例折为4,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250万元。

2017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84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8.125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为股1,062.5万股，其中老股发行数量为265.625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62.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12.5万元，并于2017年12月20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94056Q。

2、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77栋二、三层，法定代表人为尹伟。

3、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2日决议批准报出。

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5、本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咨询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咨询和销售；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咨询和销售；电力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咨询和销售。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

状况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

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财务报告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财务报告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财务报告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财务报告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财务报告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财务报告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

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按照公司实际情况描述）】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当

期加权平均汇率（按照公司实际情况描述）】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注：如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则建议表述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

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

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单项金额重大的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笔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告四、9“金融工具”。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

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

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会籍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p> <p>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p> <p>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p>	<p>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期增加其他收益 15,508,026.71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15,508,026.71 元</p>
---	--	---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增加其他收益15,508,026.71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5,508,026.71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消费税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英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5%
南京英可瑞电源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2013年6月26日，公司获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深R-2013-065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编号为GR20154420104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2015年1月1起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802.66	11,052.49
银行存款	404,456,998.55	48,103,132.89
其他货币资金	14,553,089.33	6,225,537.00
合计	419,025,890.54	54,339,722.38

其他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份31日，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14,553,089.33元为本公司向银行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另外，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包含的定期存款 200,500,000.00 元，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399,336.00	11,992,540.01
商业承兑票据	36,580,439.56	1,406,287.00
合计	55,979,775.56	13,398,827.0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462,651.47	
商业承兑票据	7,522,826.00	
合计	32,985,477.4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308,172,609.62	100.00%	17,744,823.18	5.76%	290,427,786.44	189,634,092.94	100.00%	11,829,590.02	6.24%	177,804,502.92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8,172,609.62	100.00%	17,744,823.18	5.76%	290,427,786.44	189,634,092.94	100.00%	11,829,590.02	6.24%	177,804,502.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82,509,661.55	14,125,483.08	5.00%
1 至 2 年	23,172,956.63	2,317,295.66	10.00%
2 至 3 年	999,160.00	199,832.00	20.00%
3 至 4 年	528,310.00	264,155.00	50.00%
4 至 5 年	622,320.00	497,856.00	80.00%
5 年以上	340,201.44	340,201.44	100.00%
合计	308,172,609.62	17,744,823.18	5.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15,233.1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

					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22,852,934.30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9.8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6,142,646.72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5,699.42	100.00%	225,069.86	100.00%
合计	695,699.42	--	225,069.86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611,192.59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7.85%。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360,623.61	
合计	1,360,623.61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2,652.45	100.00%	210,683.45	8.70%	2,211,969.00	1,093,127.76	100.00%	90,791.85	8.31%	1,002,335.91
合计	2,422,652.45	100.00%	210,683.45	8.70%	2,211,969.00	1,093,127.76	100.00%	90,791.85	8.31%	1,002,335.9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99,135.97	79,956.80	5.00%
1 至 2 年	748,406.48	74,840.65	10.00%
2 至 3 年	18,560.00	3,712.00	20.00%
3 至 4 年	3,000.00	1,500.00	50.00%
4 至 5 年	14,380.00	11,504.00	80.00%
5 年以上	39,170.00	39,170.00	100.00%
合计	2,422,652.45	210,683.45	8.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9,891.6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06,220.00
备用金	178,818.53	58,986.58

押金及保证金	2,243,833.92	927,921.18
合计	2,422,652.45	1,093,127.7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华夏云联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一年以内	41.28%	50,000.00
深圳宝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350,984.00	1-2 年	14.49%	35,098.40
深圳市粤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335,030.48	1-2 年	13.83%	33,503.05
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84,324.00	一年以内	7.61%	9,216.20
山东鲁能三公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一年以内	3.30%	4,000.00
合计	--	1,950,338.48	--	80.51%	131,817.6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139,185.91	1,399,444.00	27,739,741.91	9,536,839.79	833,627.72	8,703,212.07
在产品	8,152,157.13		8,152,157.13	6,348,624.34		6,348,624.34
库存商品	19,788,144.38	232,831.00	19,555,313.38	21,432,962.02	207,532.69	21,225,429.33
发出商品	10,387,212.04		10,387,212.04	16,574,053.77		16,574,053.77
委托加工物资	13,798,550.07		13,798,550.07	8,351,602.66		8,351,602.66
合计	81,265,249.53	1,632,275.00	79,632,974.53	62,244,082.58	1,041,160.41	61,202,922.17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33,627.72	1,254,279.57		688,463.29		1,399,444.00
库存商品	207,532.69	94,892.91		69,594.60		232,831.00
合计	1,041,160.41	1,349,172.48		758,057.89		1,632,275.00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生产领用
库存商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销售出库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软件服务费	29,632.07	1,670,742.98
上市中介费		3,132,075.44
预缴及待抵扣税金	6,658,278.39	12,311,800.01
合计	6,687,910.46	17,114,618.43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比例	
--	--	--	--	--	--	--	--	--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49,543.39	4,160,268.52	184,055.13	3,756,961.24	11,850,828.2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946,727.62	950,042.73		1,107,388.39	3,004,158.74
(2) 在建工程 转入					
(3) 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4,696,271.01	5,110,311.25	184,055.13	4,864,349.63	14,854,987.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05,289.90	2,086,285.93	123,916.90	2,346,053.98	5,361,546.7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91,380.58	631,833.36	28,209.48	402,818.80	1,454,242.2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1,196,670.48	2,718,119.29	152,126.38	2,748,872.78	6,815,788.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99,600.53	2,392,191.96	31,928.75	2,115,476.85	8,039,198.09
2.期初账面价值	2,944,253.49	2,073,982.59	60,138.23	1,410,907.26	6,489,281.5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5,998.55				295,998.5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95,998.55				295,998.5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4,631.04				274,631.04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10,683.72				10,683.72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5,314.76				285,314.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10,683.79				10,683.79
2.期初账面价 值	21,367.51				21,367.5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95,697.44	977,063.31	289,285.54		883,475.21
房屋使用会籍费	14,071,238.27		949,199.18		13,122,039.09
其他	26,146.84		26,146.84		0.00
合计	14,293,082.55	977,063.31	1,264,631.56		14,005,514.30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587,781.63	2,937,562.74	12,958,887.28	1,943,833.0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02,564.24	180,384.64		
预估费用	4,415,310.07	662,296.52	3,995,750.79	599,362.62
合计	25,205,655.94	3,780,243.90	16,954,638.07	2,543,195.7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0,243.90		2,543,195.7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176,049.26	1,001,942.57
坏账减值准备	1,375.00	2,655.00
合计	1,177,424.26	1,004,597.5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935,173.67	935,173.67	
2020 年			

2021 年	66,768.90	66,768.90	
2022 年	174,106.69		
合计	1,176,049.26	1,001,942.57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款	3,000,450.00	
土地使用权	23,980,000.00	
合计	26,980,450.00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249,050.19	6,225,537.00
合计	51,249,050.19	6,225,537.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7,194,242.17	70,848,756.56
1-2 年	140,280.00	111,524.52
2-3 年		16,874.84
3 年以上	16,000.00	
合计	127,350,522.17	70,977,155.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87,570.85	5,280,628.43
合计	1,487,570.85	5,280,628.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134,885.28	30,147,428.94	36,211,277.85	5,071,036.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84,010.14	1,984,010.14	
合计	11,134,885.28	32,131,439.08	38,195,287.99	5,071,036.3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34,885.28	27,940,349.99	34,004,198.90	5,071,036.37
2、职工福利费		923,602.96	923,602.96	
3、社会保险费		568,124.59	568,124.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1,580.98	391,580.98	
工伤保险费		100,458.11	100,458.11	
生育保险费		76,085.50	76,085.50	
4、住房公积金		715,351.40	715,351.40	
合计	11,134,885.28	30,147,428.94	36,211,277.85	5,071,036.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32,763.77	1,932,763.77	
2、失业保险费		51,246.37	51,246.37	
合计		1,984,010.14	1,984,010.14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22,751.90	1,999,209.94
企业所得税	978,177.86	3,315,706.23
个人所得税	194,603.58	233,78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6,592.64	140,452.24
教育费附加	226,137.59	100,323.03
合计	6,238,263.57	5,789,473.10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5,168,039.48	7,387,903.74
备用金	754,947.62	10,329.90
保证金	100,000.00	
其他	558,492.50	
合计	6,581,479.60	7,398,233.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500,000.00	10,625,000.00				10,625,000.00	53,125,0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8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62.5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250万股增加至5,312.50万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404,356.35	374,375,000.00		448,779,356.35
合计	74,404,356.35	374,375,000.00		448,779,356.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8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62.50万股，共募集资金38,500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其中，新增股本1,062.5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37,437.50万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752,997.52	8,542,789.05		21,295,786.57
合计	12,752,997.52	8,542,789.05		21,295,786.5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971,658.78	23,995,924.9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971,658.78	23,995,924.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231,784.24	97,692,781.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42,789.05	9,717,047.7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660,653.97	111,971,658.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0,495,152.89	226,130,037.73	388,781,963.73	219,347,213.63
合计	380,495,152.89	226,130,037.73	388,781,963.73	219,347,213.63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2,684.01	2,292,842.69
教育费附加	1,073,345.71	1,637,744.79
印花税	31,628.66	
营业税		150,255.15
合计	2,607,658.38	4,080,842.63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品售后维修费	7,609,458.62	7,775,639.27
差旅费	6,731,191.51	6,898,398.93
职工薪酬	4,988,451.46	5,976,705.42
产品运输费	3,489,308.10	3,732,133.29
办公费	1,174,509.14	1,259,476.58
业务招待费	906,772.84	1,053,673.75
其他	588,338.97	760,014.85
合计	25,488,030.64	27,456,042.09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25,348,949.87	25,850,377.33
办公费	6,533,324.44	6,096,314.03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用	4,716,701.45	4,340,164.24
差旅费	2,151,268.90	3,353,220.43
车辆费	692,827.64	1,568,736.90
固定资产折旧	404,817.76	441,238.24
招待费	2,291,416.95	515,274.11
会务费	319,757.44	518,741.00
通讯费	201,297.87	180,984.40
其他	1,549,046.25	751,428.27
合计	44,209,408.57	43,616,478.95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1,753,933.86	54,512.11
手续费	107,069.70	46,542.04
合计	-1,646,864.16	-7,970.07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035,124.76	4,481,806.05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49,172.48	264,283.55
合计	7,384,297.24	4,746,089.60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8,391.09	
合计	888,391.09	

其他说明：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软件退税	15,508,026.71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196.11	
政府补助	4,874,358.65	231,152.19	
其他		259,775.67	
软件退税		23,206,575.46	
合计	4,874,358.65	23,697,699.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融 资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稳增长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产业专项资金资助						1,621,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						153,358.6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4,874,358.65		--

其他说明：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		2,550.00	
滞纳金		27,463.80	
合计		30,013.80	

其他说明：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598,624.89	16,829,048.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37,048.19	-1,310,877.81
合计	13,361,576.70	15,518,170.9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7,593,360.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826,024.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1,583.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76,123.27

其他	-1,868,987.84
所得税费用	13,361,576.70

其他说明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93,310.25	54,512.11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82,798.52
往来款	558,492.50	48,020.82
政府补助	4,874,358.65	231,152.19
备用金		196,613.92
合计	5,926,161.40	713,097.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22,207,740.10	16,720,961.58
管理费用	24,697,964.24	19,951,812.52
银行手续费	107,069.70	148,599.57
押金及保证金	1,346,949.74	6,278,637.00
罚款及滞纳金		30,013.80
合计	48,359,723.78	43,130,024.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赎回理财产品及稳定型基金	345,000,000.00	65,000,000.00
收到的购买土地的保证金	4,800,000.00	
合计	349,800,000.00	6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及稳定型基金	345,000,000.00	65,000,000.00
支付的购买土地的保证金	4,800,000.00	
定期存款	200,500,000.00	
合计	550,300,000.00	6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中介费	15,434,599.08	2,169,811.31
合计	15,434,599.08	2,169,811.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4,231,784.24	97,692,781.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84,297.24	4,746,089.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54,242.22	1,185,639.35
无形资产摊销	10,683.72	29,677.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4,631.56	1,368,307.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057.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8,39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7,048.19	-1,310,877.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79,224.84	14,411,407.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896,966.70	-61,239,972.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172,009.38	-45,743,18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017.54	11,037,616.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3,972,801.21	48,114,185.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114,185.38	42,753,637.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858,615.83	5,360,548.3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3,972,801.21	48,114,185.38
其中：库存现金	15,802.66	11,052.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4,456,998.55	48,103,132.8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972,801.21	48,114,185.38

其他说明：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5,053,089.33	票据保证金和定期存款
合计	215,053,089.33	--

其他说明：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英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英可瑞电源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	-----	--------	----------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末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47,930.70	4,193,731.61

(8) 其他关联交易

项目	代收金额	代付金额
代收代付老股转让款	100,655,943.69	100,655,943.6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84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8.125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为股1,062.5万股，其中老股发行数量为265.625万股，老股转让款100,655,943.69元，由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截止本年末代收代付款已全部支付给相关股东，期末无余额。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8、其他****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312,5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146,609.62	100.00%	17,743,523.18	5.76%	290,403,086.44	189,634,092.94	100.00%	11,829,590.02	6.24%	177,804,502.92
合计	308,146,609.62	100.00%	17,743,523.18	5.76%	290,403,086.44	189,634,092.94	100.00%	11,829,590.02	6.24%	177,804,502.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82,483,661.55	14,124,183.08	5.00%
1 至 2 年	23,172,956.63	2,317,295.66	10.00%
2 至 3 年	999,160.00	199,832.00	20.00%
3 至 4 年	528,310.00	264,155.00	50.00%
4 至 5 年	622,320.00	497,856.00	80.00%

5 年以上	340,201.44	340,201.44	100.00%
合计	308,146,609.62	17,743,523.18	5.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13,933.1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22,852,934.30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9.8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6,142,646.72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95,352.45	100.00%	207,953.45	8.68%	2,187,399.00	1,040,027.76	100.00%	88,136.85	8.47%	951,890.91
合计	2,395,352.45	100.00%	207,953.45	8.68%	2,187,399.00	1,040,027.76	100.00%	88,136.85	8.47%	951,890.9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99,135.97	79,956.80	5.00%
1 至 2 年	721,106.48	72,110.65	10.00%
2 至 3 年	18,560.00	3,712.00	20.00%
3 至 4 年	3,000.00	1,500.00	50.00%
4 至 5 年	14,380.00	11,504.00	80.00%
5 年以上	39,170.00	39,170.00	100.00%
合计	2,395,352.45	207,953.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9,816.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80,420.00
备用金	178,818.53	58,986.58
押金及保证金	2,216,533.92	900,621.18
合计	2,395,352.45	1,040,027.7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华夏云联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一年以内	41.75%	50,000.00
深圳宝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350,984.00	1-2 年	14.65%	35,098.40
深圳市粤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335,030.48	1-2 年	13.99%	33,503.05
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84,324.00	一年以内	7.70%	9,216.20
山东鲁能三公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一年以内	3.34%	4,000.00
合计	--	1,950,338.48	--	81.42%	131,817.6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5,400,000.00		5,4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5,400,000.00		5,4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英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南京英可瑞电源有限公司	400,000.00	4,6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400,000.00	4,600,000.00		1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0,472,930.68	227,027,473.73	388,781,963.73	221,791,658.14
合计	380,472,930.68	227,027,473.73	388,781,963.73	221,791,658.14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6,711.64	
合计	876,711.64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74,358.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8,391.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6,366.67	
合计	4,896,383.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

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1%	1.900	1.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0%	1.79	1.7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备查文件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尹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晶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董事长尹伟先生签名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_____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4 月 16 日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签署：

尹 伟： 尹伟

邓 琥： 邓琥

吕有根： 吕有根

陈京琳： 陈京琳

陈立北： 陈立北

黄 云： 黄云

周辉强： 周辉强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尹 伟(签字)： 尹伟

邓 琥(签字)： 邓琥

孙 晶(签字)： 孙晶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4月16日